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罚字〔2018〕6号

汕尾市城区时光海岸冷饮店（黄良雁）：

个体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502MA5146PE9T

经营场所：汕尾市城区东涌镇东涌青山仔碧桂园天誉左侧

经营者：黄良雁

经营者公民身份证证号：441502198010073035

经营者住址：汕尾市城区东涌镇东涌东金村四巷11号

2018年1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经营的汕尾市城区时光海岸冷饮店进行现场检查。经查，发现你经营的位于汕尾市城区东涌镇东涌青山仔碧桂园天誉左侧的汕尾市城区时光海岸冷饮店项目（下称“该项目”），于2017年11月15日开工建设，同年12月11日注册成立，主要经营冷饮、小吃制售，经营面积1000平方米，配套设置烧烤炉的桌子15张，可接纳客人100人。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该项目属第115类别（餐饮、娱乐、洗浴场所）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类别项目。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于2018年1月1日投入生产运营，生

产运营期间有清洗废水产生，未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

综上，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经营的汕尾市城区时光海岸冷饮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于2018年1月1日投入生产运营。

你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建成并投入生产运营前，登录网上备案系统，在网上备案系统注册真实信息，在线填报并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规定。

2018年2月24日，我局向你送达《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违改字〔2018〕1号），责令立即依法备案汕尾市城区时光海岸冷饮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18年4月27日，我局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汕环罚听告字〔2018〕4号）明确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并告知你依法有权提出陈述和申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在我局告知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也未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2018年1月30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18年1月30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2018年1月30日现场拍摄照片、《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违改字

(2018) 1 号)、2018 年 2 月 24 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送达回证》、《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汕环罚听告字(2018) 1 号)、2018 年 4 月 27 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送达回证》等证据为凭。

鉴于你经营的汕尾市城区时光海岸冷饮店项目,个体户经营,经营面积 1000 平方米,配套设置烧烤炉的桌子 15 张,可接纳客人 100 人属,投产时间不长,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八条“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环境监察分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缴款书,凭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市区工商银行任一营业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海丰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抄送：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环境影响评价科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5月15日印发